



2016
中期報告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
楊興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范椒芬女士
徐耀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國敦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黃國敦先生
鄭毓和先生

公司秘書

翁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2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藝術品及收藏品相關業務；(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在香港經營金融電子商業業務的移動財經集團的85%權益。移動財經的管理層具備經證實的科技能力，能支援本集團的網上市場發展，並有廣泛高淨值客戶人脈。此項收購將為我們的網上市場增添勝算，其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景星麟鳳集團的100%權益，其為北京一間精品拍賣行，專門從事藝術品及收藏品業務。此項交易不只为本集團計劃中的網上市場開闢一條新的線下銷售渠道，亦能通過其利潤保證結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持續的收入來源。此項收購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擬繼續多元化其業務，憑藉控股股東大唐西市集團的強大文化業務背景以投資、發展及經營藝術及收藏品網上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珠寶、酒、茗茶及藝術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8,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26,300,000元)，虧損為港幣3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17,200,000元)。不計因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之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港幣6,300,000元，回顧期間之綜合虧損為港幣28,900,000元。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銷售珠寶；(ii)銷售船隻；(iii)海事工程及(iv)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專注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收益而不再審閱各有關分部應佔業績。本集團認為此轉變符合其長期業務策略。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減至港幣1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25,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則增至港幣2,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銷售珠寶及銷售船隻之收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通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463,3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港幣531,900,000元減少港幣68,6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收購一項拍賣業務及一項金融電子商業業務支付之按金共港幣63,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於必要時考慮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為港幣16,5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港幣9,000,000元。員工成本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授予僱員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產生非現金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別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資本及其他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及其他承擔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藉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因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所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137,600,000元及港幣420,300,000元。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的原有分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之餘額概括如下：

(a) 股份配售

用途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於本報告 日期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於本報告 日期之餘額 (港幣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本集團若干負債	137.6	108.2 ⁽¹⁾	29.4 ⁽¹⁾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i)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3,400,000元於償還若干負債；及(ii)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800,000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港幣16,400,000元用於為發展本集團之藝術及收藏品業務而收購存貨。

本集團擬將於本報告日期之餘額港幣29,400,000元按計劃撥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b) 公開發售

用途	原有分配 (港幣百萬元)	於本報告 日期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於本報告 日期之餘額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	48.0 ⁽¹⁾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網上市場	80.0	28.8 ⁽²⁾	51.2 ⁽²⁾
收購網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28.4 ⁽³⁾	79.0 ⁽³⁾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4.6	31.4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148.0 ⁽⁴⁾	0.9
總計	420.3	209.8	210.5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入流動負債中之未償還貸款(淨額)港幣37,6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具備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業公司的85%權益(「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網上市場。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利潤保證作出調整)。按金港幣4,000,000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於同日支付首期款港幣24,800,000元。本集團擬將於本報告日期之餘額撥作如下用途：(i)港幣12,000,000元用作或然代價付款；及(ii)餘額如原計劃般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開發藝術及收藏品網上市場之銷售與營銷支出。

3. 本集團原計劃動用約港幣28,400,000元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購酒協議(「購酒協議」)收購茅台酒。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5,600,000元以完成第一階段之茅台酒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收購餘下2,700瓶茅台酒之購酒協議已告失效,故本集團擬動用餘額約港幣22,800,000元以收購其他存貨而發展其網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餘額約港幣22,800,000元以收購其他存貨而發展其網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

本集團原計劃動用約港幣79,000,000元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古幣。於本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1,100,000元以收購古幣存貨而發展其網上及線下藝術及收藏品相關業務。

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之公司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0元)(「拍賣收購事項」)。其後,本公司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簽訂買賣協議,而拍賣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148,000,000元以支付拍賣收購事項之現金部分代價。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購股權數目**		佔持股量概約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百分比#
		個人	其他	個人	總權益	
呂建中先生	1	-	325,680,424 (好倉)	3,500,000	329,180,424	69.35%
黃國敦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52%
楊興文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52%
王石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謝湧海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鄭毓和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范椒芬女士		-	-	250,000	250,000	0.05%
徐耀華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5%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74,635,900股計算。

** 購股權詳情載於第10頁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

- 325,680,424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持有。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之50.6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25,680,4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 已發行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好倉)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好倉)	13.8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持股量 之概約 百分比 [#]
大唐	1	325,680,424	68.62%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325,680,424	68.62%
大唐西市文投	1	325,680,424	68.62%
朱榮華女士	2	325,680,424	68.62%

[#]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74,635,900股計算。

附註：

- 大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其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及約13.8%權益。
-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之權益於325,680,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授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a) 董事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3,500,000	-	-	3,5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2,500,000	-	-	2,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2,500,000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250,000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250,000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250,000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250,000	-	-	250,000
范椒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250,000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250,000	-	-	250,000
(b) 僱員合計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4,000,000	-	-	4,000,000
(c)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3.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²⁾	-	1,500,000	-	-	1,500,000
總計				-	15,500,000	-	-	15,500,000

附註：

- (1) 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港幣3.00元。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的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後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起辭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審核但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呂建中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4至30頁所載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吾等之結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吾等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089	26,266
其他收益		1,185	656
員工成本		(16,466)	(9,032)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17,604)	(16,113)
折舊及攤銷		(3,847)	(4,2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8	(10,902)
其他營運開支		(13,210)	(1,479)
融資成本	5	(545)	(494)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839)	(1,874)
除稅前虧損	6	(35,229)	(17,172)
稅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5,229)	(17,17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7	-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波動儲備		-	(6,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202)	(23,289)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4)	(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921	46,538
租賃預付款項		367	4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065	42,904
收購業務之按金	18	62,975	-
其他應收款項		-	120
應收貸款		-	948
		146,328	90,922
流動資產			
存貨		11,626	5,967
租賃預付款項		70	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169	58,76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3a	2,365	2,2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840	11,8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c	2,9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300	531,896
		509,276	610,8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229	19,067
融資租賃承擔		73	70
來自一關聯方之貸款	13b	29,059	41,04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13a	6,658	6,656
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13c	7,108	5,7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1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3d	754	1,792
		58,881	76,129
流動資產淨值		450,395	534,6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6,723	625,6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	67
		30	67
資產淨值		596,693	625,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7,318	237,318
儲備		359,375	388,231
權益總額		596,693	625,549

第14頁至3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呂建中
董事

黃國敦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7,318	795,359	-	1,264	3,687	1,054,095	5,574	5,223	(1,476,971)	625,549
期內虧損	-	-	-	-	-	-	-	-	(35,229)	(35,22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	-	-	-	-	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7	-	-	-	(35,229)	(35,202)
所授出購股權	-	-	6,346	-	-	-	-	-	-	6,3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7,318	795,359	6,346	1,264	3,714	1,054,095	5,574	5,223	(1,512,200)	596,69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37,558	326,824	3,798	1,264	11,131	1,054,095	5,610	5,223	(1,419,807)	125,696
期內虧損	-	-	-	-	-	-	-	-	(17,172)	(17,172)
重新分類出售附屬公司時之匯兌波動儲備	-	-	-	-	(6,081)	-	(36)	-	-	(6,1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6,081)	-	(36)	-	(17,172)	(23,28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568	931	-	-	-	-	-	-	-	2,49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9,126	327,755	3,798	1,264	5,050	1,054,095	5,574	5,223	(1,436,979)	104,9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16	2,7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9	206
收購業務之按金	(62,97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	-
償還應收貸款	948	-
出售附屬公司	-	1,0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048)	1,303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99
已付利息	(545)	(494)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11,985)	(4,149)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34)	(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64)	(2,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596)	1,8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896	91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300	2,7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價計量的船舶及船隻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五個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闡明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所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海事工程之收益	15,467	25,850
來自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收益	2,622	416
	18,089	26,266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業務，業務分部按業務（即交付產品類別或提供服務方式）與在內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資料，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之方式一致。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下列可呈報分部並非由合併經營分部而產生。

- 銷售珠寶
- 海事工程
-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 銷售船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收益而不再審閱各有關分部應佔業績。本集團認為此基準改變與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略看齊。概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與負債分析供其審閱。

此改變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資料已予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就本期間按可呈報分部列示之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珠寶	-	-
海事工程	15,467	25,850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2,622	416
銷售船隻	-	-
	18,089	26,266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	544	491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	3
	545	494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15	8,42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05	603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6,346	-
	16,466	9,032
(b)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3,062	2,769
直接開銷	4,276	4,047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3,564	213
運輸成本	6,702	9,084
	17,604	16,113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2	4,124
租賃預付款項轉出	35	76
	3,847	4,200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92	313
秘書及登記費用	1,97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612	565
收取其他應收款項時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91)

7. 稅務

由於集團公司於兩個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在香港、新加坡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計提稅務準備。

8.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宣派或撥派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5,229)	(17,172)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474,636	276,145*
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購股權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474,636	276,145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4)	(6.2)

* 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中之紅利元素進行調整(附註14(a)(iv))。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如行使可導致該等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2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487	40,465
減：減值虧損	(2,122)	(2,122)
	2,365	38,343
其他應收款項	10,320	14,497
應收保留金	484	2,024
應收貸款	-	3,902
	13,169	58,76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1,033	37,846
31 - 90日	1,268	-
91 - 180日	-	1
181 - 360日	1	490
360日以上	63	6
	2,365	38,343

除應收保留金外，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20日至150日，授予珠寶客戶的信貸期則為90日。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267	4,747
已收客戶合約工程預付款	758	6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04	13,659
	15,229	19,067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3,520	3,979
31 – 90日	2,612	623
91 – 180日	–	8
181 – 360日	–	6
360日以上	135	131
	6,267	4,747

13.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來自一關聯方之貸款/應收(應付)關聯方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a)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b) 來自一關聯方之貸款

該結餘指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最終控制之公司)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應收(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i>應收關聯方之款項</i>		
中華重工鋼結構有限公司*	77	-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140	-
Penta-Ocean-Gitanes Joint Venture*	2,689	-
	2,906	-
<i>應付關聯方之款項</i>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2,946	1,599
Harbour Front Limited*	326	326
忠怡投資有限公司*	39	50
HF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td.*	-	381
UDL Engineering Pte. Ltd.*	9	9
HF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2,313	2,313
聚興建築有限公司*	-	17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1,172	1,095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3	-
UDL Marine Assets (S) Pte Limited*	64	-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	236	-
	7,108	5,790

* 上述所有公司均由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控制。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及購股權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5元之普通股(附註i)	5,000,000	2,500,000	480,000	24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5,115	137,5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			8,887	4,443
以配股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ii)			55,024	27,512
於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iv)			135,610	67,8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4,636	237,318

附註：

(i)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為使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融資活動及把握投資機會以及在其他公司事務上享有更大彈性，建議藉增設額外4,52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其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ii)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8,887,154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港幣4,443,000元已計入股本，而港幣5,902,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5,023,081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7,000,000元。

(iv) 公开发售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港幣3.10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135,610,25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售兩股發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420,000,000元。

14.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1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10年。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該等購股權之40%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歸屬，其餘各3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歸屬。

行使價之公平值為每股港幣3.00元，乃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交易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期初結餘	-	-
所授出購股權		
— 董事	10,000,000	3.00
—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500,000	3.00
期末結餘	15,500,000	3.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下表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之資料概要：

屆滿期	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行使數目	剩餘合約期 (年)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可行使數目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二六年	15,500,000	9.5	3.00	-	不適用
	15,500,000		3.00	-	不適用

14. 股本及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 (續)

就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納入該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選項	港幣1.36元至港幣1.53元
行使價	港幣3.00元
預期波幅	43.56%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686%
提前行使倍數	董事：2.8倍／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2.2倍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某段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相稱之期間的過往波幅計算，並就基於可公開獲得的資料而預期之任何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約港幣6,346,000元。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合約管理費收入	-	13,46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工程服務收入*	8,987	11,02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服務費*	1,490	385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之服務費*	2,285	2,755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之顧問費*	603	-
支付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汽車租賃費	15	5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融資成本*	544	491
應付關聯公司之燃料購貨款*	-	756

*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最終控制之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58	4,500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開支	5,050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	42
	7,830	4,542

1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79	6,9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74	12,747
五年以上	583	1,293
	16,636	20,995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0,336	-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先後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及一份買賣協議，以通過收購Digital Mind Holdings Limited之待售股份而收購移動財經集團之85%權益（「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予調整)。於報告期末已支付初步按金港幣4,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並已於同日支付首期款港幣24,800,000元。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拍賣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5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及通過配發及發行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結付。根據若干結構合同安排，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時可享有北京景星麟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景星麟鳳」）的業務活動所得經濟權益和利益。景星麟鳳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藝術及收藏品拍賣業務。初步現金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000,000元）已付訖。該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而餘下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同日支付。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1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拍賣收購事項已完成，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支付，而有29,481,480股本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以支付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移動財經收購事項已完成，而首期款港幣24,800,000元亦已付訖。

直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文附註17(a)及(b)所述被收購業務的估值仍在進行，而該兩項被收購業務的收購後財務資料亦未備妥。